

WIPO



A/43/9

原文：英文

日期：2007年8月3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四十三届系列会议

2007年9月24日至10月3日，日内瓦

接纳观察员

总干事备忘录

一、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1. 大会在其以前的会议上通过了一系列适用于邀请国际非政府组织（NGOs）作为观察员出席有关大会会议的原则（文件 AB/X/32 第 17 段和 AB/X/17 附件五；文件 TRT/A/I/2 和 4 第 5 段；文件 BP/A/I/2 和 5 第 5 段；文件 V/A/I/1 第 25 段至 29 段，和 V/A/I/2 第 7 段；以及文件 FRT/A/I/3 和 9 第 10 段）。

2. 被接纳为观察员出席大会会议并被邀请出席 WIPO 大会和由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第四十三届系列会议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名单，见文件 A/43/INF/1 的附件一。

3. 国际非政府组织一旦被接纳为观察员出席 WIPO 成员国大会会议，它同时也就被邀请为观察员出席其主题看来与该组织有直接关系的各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大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4. 自 2006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3 日大会第四十二届系列会议最后一次作出关于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 WIPO 成员国部分大会会议的决定以来（文件 A/42/7 第 1 段至 6 段以及文件 A/42/14 第 228 段），总干事已收到下述每一国际非政府组织希望被接纳作为观察员出席 WIPO 成员国有关大会会议的请求以及必要的资料：

- (i) 特许设计师协会 (CSD) ;
- (ii) 世界妇女企业家协会 (FCEM) ;
- (iii) 土著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 (IITF) ;
- (iv) 共同体法律研究所 (IDC) ;
- (v) 版权学会 (IA) ;
- (vi) 国际知识产权同盟 (IIPA) ;
- (vii)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 (IIPR) ;
- (viii)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公司 (KEI) ;
- (ix) 图像许可通用制度 (PLUS 联盟) ; 以及
- (x) 学术出版和学术资源联盟 (SPARC) 。

5. 有关上文第 4 段中提及的各组织的目标、结构和成员情况的简要说明载于本文件附件一。就上文第 4 段提及的各组织而言，建议成员国大会将上述各组织列入国际非政府组织类别。

*6. 请 WIPO 成员国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
对上文第 5 段中的提案作出决定。*

二、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7. 在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的第三十七届大会系列会议上，WIPO 成员国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同意通过下述提案作为适用于邀请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的原则（文件 A/37/14 第 316 段）：

- (a) 此类组织应主要涉及属 WIPO 管理权限之内的知识产权事项，并根据总干事的意见，应能对 WIPO 的大会审议作出建设性、实质性的贡献；
- (b) 此类组织的目标与宗旨应符合 WIPO 和联合国的精神、宗旨和原则；
- (c) 此类组织应设有总部。它应以民主方式通过章程，并须符合该非政府组织所在的成员国的法律。应向 WIPO 提供一份章程的副本；

(d) 此类组织应有权通过其授权的代表，并根据观察员资格管理规则，为其成员发言；并且

(e) 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使之享有观察员资格一事，须事先与成员国和秘书处进行磋商。

8. 自 2006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3 日大会第四十二届系列会议最后一次作出关于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 WIPO 成员国部分大会会议的决定以来（文件 A/42/7 第 7 段至 10 段以及文件 A/42/14 第 229 段），总干事已收到下述每一国家非政府组织希望被接纳作为观察员出席 WIPO 成员国有关大会会议的请求以及必要的资料：

- (i) 美利坚合众国商会（CCUSA）；
- (ii) 特许专利代理人学会（CIPA）；
- (iii) 印度工商会联合会（FICCI）；以及
- (iv) 玛丽女王知识产权研究所（QMIPRI）。

9. 有关上文第 8 段提及的各组织的目标、结构和成员情况的简要说明载于本文件附件二。就上文第 8 段提及的各组织而言，建议成员国大会根据上文第 7 段所列各项原则，就是否把上述组织列入国家非政府组织类别的问题作出决定。

*10. 请 WIPO 成员国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
对上文第 9 段中的提案作出决定。*

[后接附件]

附件一

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详细情况

(根据下述组织提供的信息整理)

1. 特许设计师协会 (CSD)

总部：CSD 于 1930 年成立，设在联合王国伦敦。

目标：为了职业共同体的利益，在各种设计考虑可能适用的所有领域促进和提高对健全设计原则的关注；推动工业设计行业；为了工业、商业和公共利益，建立一个由具有良好设计师资格的人员组成的有明确界定的、受承认的行业；为了公共利益，规范和控制与 CSD 会员有关的一切职业做法和行为事项；鼓励和推动设计技术研究；为实行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立法维护进程的会员提供培训，并宣传知识产权在新商业模式和做法模式中所具有的“设计行业的货币”的作用。

结构：对协会事务和业务的领导、控制和管理由协会理事会行使。主要官员有主席、候任主席、前任主席及多位副主席、名誉秘书和名誉司库。

成员：CSD 共有 3,000 多名个人会员，分布在 34 个国家，主要集中在联合王国，第二大群体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 世界妇女企业家协会 (FCEM)

总部：FCEM 于 1945 年成立，设在法国。

目标：促进妇女的企业家精神，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各国的女企业家协会：(a) 提高对女企业家的认识，宣传女企业家形象，(b) 就妨碍女性创业潜力的事项向公私机构、决策者和政府开展游说和宣传活动，(c) 促进团结、友谊、文化理解以及经验和思想交流，(d) 推动业务、伙伴关系和贸易的发展，为女性企业家提高对创造和促进知识产权的浓厚商业潜力的认识，(e) 培育职业成长，提高商业技能，以及(f) 鼓励女性创业。

结构：主要理事机构为董事会，由各国家协会正式委任并为大会接受的代表组成。董事会选举一名主席、多名副主席、秘书长和一名司库。关于某些事项的最终决定由 FCEM 的七个发起会员作出，即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大不列颠、意大利与荷兰。

成员：FCEM 共有 40 个协会会员和 10 个附属机构与观察员。成员资格限于各国女企业家协会，每个国家一个。

3. 土著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 (IITF)

总部：IITF 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成立，设在瑞士日内瓦。

目标：向土著人民宣传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WSIS) 进程及其后续行动；积极参与 WSIS 的后续行动与落实；促进并建立与各国政府、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就与信息社会有关的项目开展工作。

结构：主要理事机构为委员会，由最多八名大会选举的委员组成。每名委员代表下列一个地区：北极、中美洲、南美洲、北美洲、太平洋、亚洲、非洲和俄罗斯。

成员：IITF 共有 15 名个人成员，分别代表八个地区的不同土著人民。

4. 共同体法律研究所 (IDC)

总部：IDC 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成立，位于科特迪瓦阿比让。

目标：在科特迪瓦国内并最终在非洲推广多个非洲共同体组织的规则，例如非洲商业法统一组织、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济与货币共同体、非洲联盟的规则以及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规则；确保法律从业者获得关于各种非洲共同体组织规则的培训，并制定方案，动员负责实现非洲进一步一体化和推广知识产权法的公共部门机构；提高公共机关关于执行这些规则的各种参数的认识；鼓励商业企业领导人用友好方式解决争议。

结构：主要理事机构为国家办事处，由大会任命的一名主席领导。国家办事处由两个委员会辅助；一个负责法律培训，另一个负责管理国际调解、咨询与专业中心。

成员：IDC 由 33 名个人成员组成，其中多数是律师和法官。

5. 版权学会 (IA)

总部：IA 于 2005 年 6 月 7 日成立，设在西班牙马德里。

目标：致力于发展、推广和改进关于版权保护的公约与协定，特别是《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和《WIPO 版权条约》（WCT）（1996 年）；促进和鼓励知识产权研究；发表关于知识产权的信息和法律决定；表彰个人和机构在版权创造、促进、保护、研究或发展方面的宝贵贡献。

结构：主要理事机构为：大会，为最高决策机构；执行委员会，负责管理和行政；以及咨询委员会。IA 的主要官员是主席、秘书长和协调员。

成员：IA 由一名个人会员和两个机构会员组成，其中一个机构会员代表主要来自西班牙的约 88,000 个会员。

6. 国际知识产权同盟（IIPA）

总部：IIPA 于 1984 年 11 月成立，设在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目标：促进版权作品的国际保护；致力于让版权的法律与执法制度不仅遏制盗版，还有利于技术和文化发展，有利于本地投资和就业；确保高水平的版权保护成为促进全球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框架的核心组成部分；推动尽可能多的国家迅速批准和有效执行《WIPO 版权条约》和《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结构：制定政策和作出决定的权力属于 IIPA 的七个协会成员，这些成员由各自的“会长”代表。IIPA 还有一个行动委员会，称为同盟工作组。

成员：IIPA 是七个行业协会组成的联盟，代表主要在美国经营业务并在全世界存在的近 2,000 家版权企业。

7.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IIPI）

总部：IIPI 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成立，设在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目标：举办教育培训课程，帮助政府、个人、企业和研究与学术机构发展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研究关于提高世界各工业产权局效率、减少重复性审查活动以实现全球性专利和商标的手段；在涉及知识产权的事项方面作为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政策发展的一个资源。

结构：决策机构是董事会。IIPI 的主要官员是主席和总裁/首席执行官。

成员：IIPI 的公司章程没有关于成员的规定。

8.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公司 (KEI)

总部: KEI 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成立, 设在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目标: 就涉及以下方面的事项开展研究、教育公众和其他服务对象, 并为政策对话和辩论作出贡献: 知识产权, 创新, 经济学, 国际贸易, 消费者保护, 法律以及获取知识和知识成果,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事项: 公有领域, 自由许可知识资源, 按习惯可使用的知识资源, 医疗发明的获取, 包括基本药物, 用于管理知识资源的技术和商业或社会制度, 激励和资助知识资源的方式, 以及知识管理的相关技术、法律和社会问题。

结构: 理事机构是董事会, 负责 KEI 的内部事务。官员为主席、副主席、秘书、司库和担任首席执行官的执行董事。

成员: KEI 的公司章程和附则没有关于成员的规定。

9. 图像许可通用制度 (PLUS联盟)

总部: PLUS 联盟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成立, 设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

目标: 在一个共同的组织中联合从事影像复制权许可的专业人员、影像用户和其他代表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利益的利益攸关者; 为了建立、传播、推广和管理便于和简化在全世界进行影像许可的通用许可制度, 从事一般性的职业、教育、社会和与行业协会有关的活动; 促进联盟成员的共同利益。

结构: 董事会是决策和理事机构。首席执行官负责管理 PLUS 联盟的事务。

成员: PLUS 联盟共有 150 多个设在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欧洲的企业成员。

10. 学术出版和学术资源联盟 (SPARC)

总部: SPARC 于 1978 年创建, 设在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目标: 鼓励新学术交流模式的出现, 扩大学术研究的传播, 减轻图书馆的经费压力; 就学术交流面临的问题和变革机遇向利益攸关者开展教育; 宣传各种有助于挖掘推动学术交流的技术潜力、明确承认传播是研究过程基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政策变革; 在现实世界培育推动有益于学术和学术界变革的商业和出版模式的典范; 减少获取、共享和利用学术、尤其是科学研究的障碍, 并逐步加

强对所有类型数字数据的重视；推动对研究成果公开获取的认识和实施，并推动关于公开获取知识产权的各种影响的认识。

结构：指导委员会是理事机构。执行董事根据指导委员会的建议，启动和执行 SPARC 的各项计划与方案。

成员：SPARC 共有 200 多个教育机构作为成员，其中包括主要位于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的多个重要的国家图书馆协会。SPARC 也与在欧洲和日本开展业务的各国附属组织进行合作。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

关于国家非政府组织的详细情况

(根据下述组织提供的信息整理)

1. 美利坚合众国商会 (CCUSA)

总部：CCUSA 于 1915 年 12 月 3 日成立，设在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目标：衡量并最终降低假冒和盗版活动的全球经济影响；就假冒和盗版活动日益严重的经济影响和对公共卫生安全和国家安全的威胁教育企业、立法者、执法官员和消费者，重新构造关于假冒与盗版的辩论；组织联盟，以团结产业界，共同致力于全球性解决方案；通过强化现有法律、以复杂的侦测工作和执法工作中断非法商品流入合法供应渠道以及积极起诉知识产权盗窃行为，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在目标国家对政府官员、执法官员、法官和检察官进行培训，使之拥有逮捕和起诉造假者和盗版者的必要手段。

结构：董事会是主要理事和决策机构，高级理事会在政策和先例事项上负有咨询责任。主席是负责 CCUSA 行政和管理的首席执行官。

成员：CCUSA 代表 300 多万各种规模、部门和地区的企业，其中包括数百个国家和国际协会、数千个地方商会和 91 个国家的 100 多个美国商会。

2. 特许专利代理人学会 (CIPA)

总部：CIPA 于 1882 年创建，1891 年组成公司，设在联合王国伦敦。

目标：提高工业产权执业者的教育状况和培训，维护高道德标准和职业操守与知识；建立并维持代表工业产权执业者行业的机构，以促进与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及其他工业产权的法律及这些法律的实施细则得到改进。

结构：理事会指导和管理 CIPA 的业务和事务。

成员：CIPA 共有约 1,800 名现在是或曾经是联合王国注册专利代理人的会员，600 名是有关职业专业人员的准会员，约 150 名外国专利代理人 and 约 650 名见习专利代理人。

3. 印度工商会联合会 (FICCI)

总部：FICCI 于 1956 年 3 月 16 日成立，设在印度新德里。

目标：通过促进适当的政策，为印度各项国家、社会和经济目标服务；促进印度商业的增长，建立各种国际关系，使印度成为一个全球参与者；通过创造和利用知识资产，实现强健、可持续的基于知识产权、以知识为导向的工业和经济增长，为提高印度的竞争力发挥积极的作用。

结构：执行委员会管理 FICCI 的业务。主席是行政首脑，秘书长是首席行政官。

成员：FICCI 共有 2,500 多个公司会员和 500 多个商会和制造协会会员，代表 25 万多家企业。

4. 玛丽女王知识产权研究所 (QMIPRI)

总部：QMIPRI 于 1980 年成立，设在联合王国伦敦。

目标：为所有领域知识产权法和政策的研究及所有领域知识产权法和政策的教学提供支持。

结构：管理委员会是 QMIPRI 的执行机构。一名或多名主任负责日常业务。

成员：QMIPRI 共有 10 名教员、5 名当然成员、14 名名誉成员和 46 名无表决权的学生成员，所有成员均致力于知识产权各领域的研究。

[附件二和文件完]